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政府采购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睿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477.903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0.0487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睿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